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大堂低座玫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73至7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2
II. 一般授權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III. 修訂公司細則	2-3
IV. 責任聲明	3
V. 應採取之行動	3
VI.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說明函件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董事：

朱振民先生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Carl Thomas McManis先生*
蔡德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I. 緒言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列事項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於通過本決議案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及(ii) 鑑於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日宣佈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修訂後之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下列資料：(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 擬修訂公司細則，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II. 一般授權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發行股份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III.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佈對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除就若干新規定而設有特定過渡性安排外，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設有若干新規定，所有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均須反映該等規定。為使公司細則遵照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在證券(結算所)條例廢除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更新認可結算所之定義。

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第73至7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之概要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V.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之價值淨額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助本公司利用市況籌集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繳足股款證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200,000股。

在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上限為30,220,000股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1.01	0.86
五月	1.08	0.90
六月	1.12	1.01
七月	1.61	1.09
八月	1.54	1.29
九月	1.67	1.43
十月	1.58	1.46
十一月	1.59	1.45
十二月	1.61	1.4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56	1.48
二月	1.60	1.50
三月	1.64	1.5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彈性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進行購回所用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經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僅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81,543,7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7%。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股本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據董事所知，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本附錄概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法規之變動，並加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變動。

公司細則第一及第2(e)條 — 釋義

將加入「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及「結算所」之新釋義，以令公司細則切合最新之上市規則及法規。

公司細則第77(A)條 — 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限制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將加入公司細則第77(A)條，據此，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受到投票限制，則在違反該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88條 — 董事之委任

將修訂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股東推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公司細則第103(1)、(2)、(3)及(4)條 — 董事之權益

將修訂公司細則第103(1)、(2)、(3)及(4)條，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投票。將採納經修訂上市規則「聯繫人」之新釋義。將修訂公司細則第103(1)條，據此，如在大會上會考慮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該董事之投票不得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將修訂公司細則第103(4)條，據此，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則由決議案解決。